

Discussion on the Guarantee Level of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under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Hongjin Yao

School of Insurance,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00, China

Email: 15589551972@163.com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has entered a new stag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omoting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all the people, the endowment insurance work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needs to be fully guaranteed to meet the people's growing needs for a better life. In this analysis, this paper mainly expounds how to realize the guarantee of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mon prosperity. Taking L city as the research perspective and the common prosperity as the direction, the current endowment insurance guarantee situation in L city is analyzed, and the pension insurance optimization scheme suitable for the common prosperity development of L urban and rural areas is given, so as to improve the insurance guarantee effect of all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Keywords: Common Prosperity;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Endowment Insurance

共同富裕目标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探讨

姚宏劲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北京 100000

摘要: 我国经济的发展已经进入到全新的阶段，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背景下，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工作，需要得到全面的保障，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在本文的分析中，主要阐述了共同富裕的背景下如何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以 L 城市为研究视角，以共同富裕为方向，分析当前 L 市内养老保险保障情况，给出适合 L 城乡共同富裕发展的养老保险优化方案，以此提高城乡全部居民的保险保障效果。

关键词: 共同富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引言

在我国城乡的发展进程中，制度覆盖对象需要涵盖大部分低收入群体，因此为了保障民生工程的顺利建设，就需要进一步推动共同富裕，确保在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工作开展中，居民的生活可以得到良好的保障，同时增强保险的基本功能，为低收入群体提供共同富裕的可靠保障。可见，针对共同富裕目标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的提升方式进行研究具有一定必要性。

1 基于共同富裕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提升的方式

1.1 完善立法，重视城乡养老保险的法制基础

在未来发展进程中，需要全面聚焦制度方面的实施程度，以此对于一些先天性的缺陷问题，进行合理

化的立法处理，以及利用一个完善的法律基础，才可以让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持续发展。

1.1.1 增强法律强制力

在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工作开展中，是采用自愿参保的方式，因此经常会出现短视、搭便车的情况。制度方面的落实后，我国中青年群体的参与积极性并不高，同时大部分选择一些低档次的缴费标准，这样逐渐成了制度发展的限制条件。这种情况的出现，主要是参保缴费缺乏法律约束力，因此利用立法的方式，将其自愿参保变为强制参保，就会使得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保基本的形式。

1.1.2 增加制度保险

在我国现阶段的发展进程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具备着较强的福利性与普惠性，其中政府提供最低 115 元标准，占据了部分。在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等组织当中，占比并不高。

1.2 优化筹资，强化缴费支撑

对于养老保险的筹资，要合理地调整政府、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参保地合理分配，以此资金筹集与社会承受能力相匹配。

在个人缴费为主的情况下，是我国当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重要制度属性，同时也是实现基本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方式。因此，进行全面增加参保约束力，以及在基础上进行固定档次标准的合理化处理，才可以让城乡居民的未来年度可支配的收入，形成一个良好的参照系数。其次，进行合理化的缴费的比例控制当中，要建立更加灵活多变的缴费模式，以此让参保群众基于自身的经济情况，进行合理的缴费^[1]。

其次，针对大部分的农村集体经济的情况，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出现集体补助的长期缺失，因此就需要未来进一步地完善与优化顶层设计，在集体补助资金的来源渠道，要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并从集体补助的角度进行问题的分析。再全面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以及保持一个全面合理的处理方式，就可以对于村民的工作开展起到良好的保障。最后，坚持补入口以及补出口的方式，这样形成正向激励的作用，并使用多缴多补的方式，可以加大带动城乡居民的缴纳的积极性。

1.3 创新待遇机制，稳定基础养老金替代率

在未来城乡居民的发展进程中，消费价格指数挂钩的机制需要得到进一步探索与完善，同时完善丧葬抚恤金，以及再扩展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加上全面保障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基础内容，并进一步的推动养老金替代率，以此控制在一个合理的区间当中。

例如，积极地推动基础养老金的良性增长，以此从实际的发展角度进行分析，基础养老金的替代率发展，要得到全面的提升，同时保持居民消费价格的控制，并进一步地提升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基础金额，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与分析。另外，基于计算的方式，对于养老金的保险基础，进行每年的调整，从而符合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发展。

其次，还需基于相应的系统建立方式，以及在全面推动全国统筹的进步当中，在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的工作进程中，对经济发展水平与财政支撑能力进行合理化的分析，这样就可以强化与机关事业单位相同的发展联系，进一步地提升待遇水平，以此很好地预防与消除一些冒领的情况，进一步地提升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的吸引力^[2]。

1.4 推动城乡一体化，提供充足保障

在未来进行社会的发展中，需要依法完善缴费的年限衔接方式，并促进城乡居民不同养老保险的制度流动。在重点处理卡当中，要明确出缴费年限，以及对于折算与补差的分析环节，积极制定出一个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同时保持对缴费能力方面的针对性分析，这样就可以在未来工作进程中，对于具备着缴费

标准与能力的单位，进行相应的好保障与引导，从而为我国现阶段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也相应地在基于年度补齐以及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进行相应的对照分析。

另外，还要积极地出台一些保障配套的政策，同时全面缩小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以及利用与其他保险的地域机制，并明确出具体的基本工作机制，这样就可以很好地保持与时代化的发展与进步，进一步的制定出相应的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的机制。

1.5 增强居民城乡居保保障

为了有效的实现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就需要对贫困攻坚到底。对于任何一个国家而言，未来的战略发展都需要基于自身的发展客观，制定出一个科学合理的发展理念与发展方针，从而全面的顺应未来发展机制。营造一个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利用全员参与的建设方式，激发全民族的创造性与积极性，并持续地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强化对人民群众生活环境改善效果。另外，对于社会的发展，还要加强风险管理工作，并从经济发展的角度进行分析，并建立一个完善的城乡居民保障体系，并为社会成员的发展提供一个完善的合理发展机制。

在实现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的关键，就需要形成防范返贫机制。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成员承担的风险，基本上都是要结合自身发展状态，进行针对性的社会风险管理计划的处理。因此，这样的发展机制，并不需要政府部门进行额外的管理。但是风险与社区成员之间，要得到需求方面的密切联系，一旦无法利用自身能力进行处理，就会导致未来发展受到患病、失业、职业损伤等方面的问题影响，因此这些风险的出现，一定程度上也相应地要利用集体化的方式进行处理。

1.6 控制保障项目待遇差距

首先对体系进行全面的整合，进一步的形成省域统一下的城乡居保体系。这样的体系建立方式，是一种全面保障老年人生活条件，并为其未来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空间的重要机制。在建立这样的制度下，对于人民群众的基本社会养老权，形成了良好的处理。但是伴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还需要进一步地形成全社会的养老保险筹集机制，进而满足人们的未来发展实际需求。

其次，则是要积极的降低待遇保障的差异，加上形成省域统一模式喜爱的养老保险体制，并进行相应的分析与处理。在一个完善处理的工作模式下，维持城镇居民在生活当中的薪酬水准，以及让居民工作人员伴随着未来的发展与进步，进一步地实现扩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范围的工作模式。在这样的发展与规划理念下，便可以实现对职工基本养老金之间的工资差异性的分析与处理。

1.7 完善城乡保障项目体系的扩展

建立一个完善具体的城乡居保网络结构，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所在。但是我国在实际的城乡居保体制的建立上，始终存在着一定的不足，特别是伴随着人工老龄化问题的出现，使得家庭小型化情况越发的形成未来发展规模。在未来的社会发展中，就需要进一步地加快培育护理服务业，以及形成良好的护理保障机制，并让人民群众可以安全的生活下去。其次，还要基于进一步的健全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险项目系统，将一些农村地区的重要服务内容，得到全面的扩展与建设。特别是进入到新时期之后，信息化的技术使用越发的受到人们的关注，因此就要积极地利用数字化的管理模式，对于农村地区的未来发展，提供全面具体的规划。并且伴随着城乡差距的不断降低，也使得大量的返乡人员的创业，因此就要对这类人群做好城乡居保工作的保障，从而在未来的社会发展进程中，从群众的角度出发，进一步的提升城乡保障的整体水平，这样才可以进一步的建立健全一个完善的城乡居民保障机制，并及时发现一些管理当中的潜在问题^[3]。

2 案例分析

2.1 L市城乡养老保险现状

L 市内参保群体中，凡是年龄达到 16 周岁的城乡居民，均可申请缴纳参保资格。人们缴纳的养老保险中，共有三个组成，第一部分是个人缴纳部分，第二部分是单位补助，第三部分是政府发放的补助。当前，泰安市居民结合自身的资金收支情况，设计了多个缴费年限、多个缴费档次。缴费金额最低的档次是 100 元/月，最高的档次是 5000 元/月。然而，L 市内当前可选的最小数额是 300 元/月。针对缴费有难度的群体，比如特困类、低保类等，可选择 100 元/月的缴费级别。2019 年初期，L 市内全面实行了保险补助政策，此政策有效期为 4 年，针对参保人发放一定数额的补贴。补贴规则，如表 1 所示。

表 1 补贴规则

补贴规划	补贴档次	补贴数额
月缴 300 元	补贴档次一	30 元
月缴 500 至 1500 元	补贴档次二	50 元
月缴 2000 元至 5000 元	补贴档次三	80 元

2014 年起，L 市内参保人数呈现出逐年增加的状态，近几年参保人数较为平稳。截至 2022 年末，L 市城乡各区的参保人数将近 280 万人次，相比五年前减少了 5 万人次，实缴人数减少了大约 13 万人次。参保、实缴群体的减少，主要源于 2019 年实行的养老保险征税相关政策后，城乡各区参保人数发生明显减少 [4]。

2.2 L 市养老保险保障效果分析

L 市内的养老保险保障方案，如表 2 所示。

表 2 L 市内的养老保险保障方案

基础养老金	缴费期限	保障方案
150 元/月	15 年	多缴一年，每月多领 1 元
养老群体	65~74 岁	≥75 岁
保障方案	基础养老金+5 元/月	基础养老金+10 元

2021 年，L 市内城乡适用的养老保险缴费数额为 557.7 元/人，多数人缴纳的数额并未达到 500 元，村集体获得的补助几乎为零。依照此种缴费方案，以居民 16 岁为缴费起始时间，按照缴费 44 年计算，居民满 60 岁时，每个月可获取养老金 177 元，缴费达到 15 年会给予 356 元/月的补助，合计为 533 元/月。结合 L 市内人社局反馈的数据信息，2021 年 L 市内乡村人们达到 1600 元/月，消费平均水平为 1000 元/月，同期 L 市内低保发放时，市内低保是 719 元/月，乡村低保是 537 元/月。相比之下，每月 533 元的养老金，在没有政府补助情况下，每月养老金将会处于 400 元以下，难以达到人们生活所需的层次。由此推断：L 市内在养老保险方面，给予居民的保障层次较低。

2.3 L 市内养老保险相关机制的整改对策

(1) 针对 L 市内的保险补贴政策，可适当提高档次。比如，将增补 1 元/月的项目，调整为 2 元。采取此种补贴保障措施，能够顺应区域内消费层次的变化，动态调整人们养老金收入，保险激励效果更为明显。整改原有的补贴档次方案，整改后的补贴方案，如表 3 所示。

表 3 新的补贴保障方案（单位：元/月）

缴费档次	补贴数额	缴费档次	补贴数额
------	------	------	------

100	30	1500	79
300	30	2000	89
500	63	2500	95
600	66	3000	105
800	69	4000	125
1000	75	5000	145

按照 12 个缴费档，分别给出补贴政策，以此提高保险保障的精细性。

(2) 全面建立养老保险服务体系，形成全流程的保障机制。制定县、乡、村多级的养老保险服务体系，明确各方职责、权限，指派专人负责各项保险服务工作，及时解答城乡居民关于参保的各类问题。打造“适老性”的服务机制，善用线上平台，深入推进养老保险的各项经办工作，给予居民经办便利。充分利用线上平台，建立线上经办平台，开发移动 APP、微信经办号，联合人社、民政、公安各个部门，建立联网体系，增强养老保险相关数据、文件的共享性，简化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的办理流程，尽可能地给予居民服务保障^[5]。

总结

综上所述，在我国共同富裕目标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工作开展中，需要全面结合社会发展现状，以及利用一个科学合理的管理方式，避免人民群众的养老金落实不到位，也相应地要始终结合时代的发展现状，优化政策。结合 L 市养老保险的实际保障情况，合理调整补贴数额，建立高效性、智能性的经办服务机制，形成全方位保险保障体系。

参考文献

- [1] 杨涛.共同富裕目标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逻辑机理、现实挑战与实践进路[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3,36(03):3-14.
- [2] 秦永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研究[J].中国管理信息化,2022,25(22):220-222.
- [3] 刘从龙.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从有到好发展[J].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22(10):47-49.
- [4] 钟建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践与思考[J].商业文化,2022(09):118-119.
- [5] 薛惠元,万诗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兜底措施研究[J].保险研究,2022(02):79-98